

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泗教基字〔2021〕13号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心校、中学：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21〕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水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双减”工作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各中小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推进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确保作业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升能力水平

各中小学校要加大对教育管理人员、教研人员和教师的培训力度，通过专题培训会议、专题研讨活动等形式，认真学习研究《实施意见》，提升作业源头管理、作业过程管理、作业质量研究和作业协同治理的能力。各校要定期开展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管理情况的调研，深入挖掘并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引领和带动更多教师提高作业管理水平。

三、聚焦“十不准”，强化问题整改

各中小学校要参照《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工作“十不准”》（见附件2）和《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主动查摆作业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教务处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班主任、骨干教师等人员参与的作业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作业管理职责。

四、严格督导考核，营造浓厚氛围

县教育督导部门将把作业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化督导，组织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定期开展督导工作，保证贯彻落实的工作劲头持续不减，推动建立自觉落实的长效机制。县教体局将加强对各学校的工作专项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程序严格追责问责。全县各中小学校要加

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的家校沟通纽带作用，并通过印发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引导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形成家校共育合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中小学校于2021年12月24日前，将落实工作总结报告连同作业管理典型经验做法案例，一并报送至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

联系人:张如忠，联系电话: 0557-7020080

电子邮箱: 909948246@qq.com

附件: 1.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

2. 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工作“负面清单”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基〔2021〕1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

各市教育（体）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提升学校作业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坚持学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家长负担；坚持统筹协调，发挥学校主体作用，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推进，稳步实施。

（三）工作目标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作业管理机制更加健全。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到2021年有效减轻、到2023年显著减轻，义务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作业源头管理

1.完善管理制度。学校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作业管理制度，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及教师工作要求，加强对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等关键性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形成学校统筹安排与教师常态落实的系统性管理机制。提倡学校积极探索作业公示制、备案制等创新性管理形式，建立定期作业检查、质量分析评价机制；鼓励学校合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作业管理系统，增加学校作业管理便利程度，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质量。

2.规范作业来源。严格落实“一科一辅”作业选用政策，建立每学期各学科作业选用台账，强化学校管理主体责任；学校要组织教师围绕作业选用与设计等主题开展校本研修，不断丰富校本作业资源；加强对作业来源及内容审核，注重提高作业质量，不得要求或组织学生订购选用范围之外的教辅材料。

3.统筹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学校职能部门要落实作业总量审核监管责任，教研组、备课组要指导教师根据课程标准和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合理布置、控制难度和及时报备学科作业，年级组、班主任要科学统筹书面作业与非书面作业，控制作业总量，确保作业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二）加强作业过程管理

4.优化作业设计。作业设计是备课的有机组成部分，学校要将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教师要提高自主设计作业能力。学校和教师应基于课程标准和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围绕作业的目标、内容、类型、难度和数量等要素，通过改编、选编和创编等方式科学设计符合学生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科学设计探究性、实践性和跨学科综合作业，并探索利用信息化等手段不断提升作业设计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5.科学布置作业。学校要根据学段、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

要和完成能力，合理布置书面作业、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的作业。鼓励教师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坚决避免机械、无效训练；布置作业时要明确作业完成要求和评价方式，提升学生认真完成作业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避免将学生作业转化为家长负担。

6.认真评改反馈。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书面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作业批改要准确规范，并通过恰当的鼓励性评语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采取集体讲评、个别讲解等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及时反馈，积极开展作业面批与指导，做好答疑辅导，特别要注重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辅导帮扶；通过分析学生作业作答过程和结果，了解学情，优化教学，提高教育质量。不得使用侮辱、嘲讽言词或符号批改、反馈作业。

（三）加强作业质量研究

7.强化教研支撑。认真落实《安徽省中小学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及作业规范要求，指导各地各校不断提升教师作业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能力。各级教研机构要聚焦学校作业设计与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研究，指导各地各校开展学生作业负担的调查研究，建立素养导向的作业设计、管理和评价机制。

8.加大培训力度。各级科研、教研与师训部门要将作业设计

与实施和命题能力统筹纳入科研、教研和教师培训范围，强化培训力度，指导教师深刻理解“双减”工作重大意义，准确理解课程标准和学科教学指导意见的内涵，以单元作业设计等为抓手，持续开展相关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作业设计与命题能力，有效掌握各类作业实施方法。

9. 共建优质资源。完善教材配套练习编写、审查、修订机制，进一步提升教材配套练习编制质量。各级教科研部门需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法加强优质作业资源研发，定期组织开展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加强优质作业资源共建共享。各级电教部门要指导教师合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作业实效，做好共建共享电子作业资源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定期开展电子作业使用情况调研。

（四）加强作业协同治理

10. 正确引导家长。学校要通过家长学校、家委会、家校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营造良好家庭育人氛围；家长要掌握培养孩子良好作业习惯的方法，督促孩子主动完成学校布置的作业，引导孩子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鼓励孩子坚持进行适宜的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合理安排孩子课余生活，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不额外布置其他家庭作业，避免造成孩子过重的学习负担，保证孩子每天有足够的睡眠时间。

11. 保障课后服务。各地各校应高度重视课后服务的规范性操作，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

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

12.完善协同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各地要按照“双减”工作要求，把禁止留作业作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指导学校做好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有关工作。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使教师切实履行好作业指导职责。

（二）强化督导考核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作业管理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督导部门应将作业管理纳入“双减”工作专项督导，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学校要把作业设计、批改和反馈等情况纳入对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实绩的考核评价。各地要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平台，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三) 注重宣传引导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深入挖掘提炼学校作业管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扩大示范引领。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重点宣传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的重大意义，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工作“十不准”

1、不准布置过量的家庭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2、不准布置惩罚性、重复性作业。作业要符合学生年龄特征,能由学生独立完成,切实避免机械、无效训练。

3、不准要求学生及家长购买违规指定的教辅材料。严格落实“一科一辅”作业选用政策,建立每学期各学科作业选用台账,强化学校管理主体责任,不得要求或组织学生订购选用范围之外的教辅材料。

4、不准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将家长签字作为评判学生完成作业的依据。

5、不准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不准教师对作业只布置不批改或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批改作业方式不能随意、评价方式单一或评价无针对性。

6、不准通过微信等电子通讯方式布置家庭作业。不得通过 QQ 群、微信、钉钉等方式布置作业,或强制使用校讯通、APP 等布置作业。

7、不准通过微信等电子通讯方式公布学生作业情况、考试成绩、批评表扬等。

8、作业难度不准超过国家课程标准要求。不准布置超越课程标准、超越教学进度、超越学生认知水平和能力的集体性作业或偏题、怪题、错题的作业。

9、不准使用侮辱、嘲讽言词或符号批改、反馈作业。作业批改要正确规范，评语得当。

10. 不准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